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4號

原 告 翁漢陽

游志賢

吳木榮

陳永結

林建業

陳慶聲

吳武男

鄭文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複 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42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3萬2827元，合計99萬4247元（計算式：86萬1420元+13萬2827元=99萬4247元），惟因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663元（計算式：原裁判費1萬0990元 $\times$ 1/3=36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15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7元（計算式：3663元-3156元=50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